

# 哈尔滨市总工会文件

哈工发〔2019〕4号



## 哈尔滨市总工会关于印发《哈尔滨市 工会法律援助工作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市）总工会，各产业工会，各局（公司）工会，市直属及省属在哈企业工会，市总工会各部门、事业单位：

《哈尔滨市工会法律援助工作办法》已经哈尔滨市总工会第八次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哈尔滨市工会法律援助工作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履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的基本职责，规范工会法律援助工作，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法律援助条例》《中国工会章程》《工会法律援助办法》和哈尔滨市《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工会法律援助，是指本市各级工会及其工会法律援助机构指派援助人员，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职工、工会工作者和工会组织提供的无偿法律服务。

**第三条** 工会会员关系隶属于哈尔滨市的工会会员，或在哈尔滨市（含区县市）登记注册的用人单位的职工，向哈尔滨市工会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工会法律援助是政府法律援助的必要补充。

**第五条** 工会法律援助工作在同级工会领导下，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的业务指导。

## 第二章 工作体系、机构和人员

**第六条** 市、区（县、市）两级地方工会设立工会法律援助

机构。

工会法律援助机构的职责是：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律师等法律援助人员办理法律援助事项，并对法律援助办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工会法律援助机构可以单独设立，也可以与职工服务中心合署办公。合署办公应加挂工会法律援助中心牌子。

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和工业园区，可以设立工会法律援助站，也可以依托法律服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机构履行工会法律援助职能。

**第七条** 市总工会法律和社会联络部指导、协调全市工会法律援助工作。区、县（市）总工会法律工作部门指导、协调本地区工会法律援助工作。

**第八条** 地方工会可以与司法行政部门协作，或者采取购买社会服务方式，与律师事务所等机构合作，设立工会法律援助服务站。在相关合作机构显著位置，应设置工会法律援助服务站牌匾，内容为“地方名称+工会法律援助服务站”，并印制工会会徽。牌匾的制作标准，由哈尔滨市总工会制定。

**第九条** 全市建立工会法律援助异地协作制度，区（县、市）际间工会组织及其法律援助机构可以互相委托、协助办理有关法律援助事项。

**第十条** 工会法律援助机构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由成立

工会法律援助机构的工会委派或者聘任。

**第十一条** 工会法律援助工作人员可以从下列人员中聘请：

（一）工会公职律师、劳动关系协调员、劳动争议调解员、劳动法律监督员等工会法律工作者；

（二）法律专家、学者、律师等社会法律工作者；

（三）通过购买社会服务方式，与律师事务所签订协议，由工会与律师事务所协商指定的人员。

### 第三章 范围和条件

**第十二条** 工会法律援助的范围：

（一）劳动争议案件；

（二）因劳动权益涉及的职工人身权、民主权、财产权受到侵犯的案件；

（三）工会工作者因履行职责，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的案件；

（四）工会组织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的案件；

（五）工会认为需要提供法律援助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职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向工会法律援助机构申请委托代理法律援助：

（一）为保障自身合法权益需要工会法律援助，且本人及其家庭经济状况符合市总工会认定的经济困难标准；

（二）未达到工会提供法律援助的经济困难标准，但有证

据证明本人合法权益被严重侵害，需要工会提供法律援助的；

（三）农民工因请求确认劳动关系、支付劳动报酬或者工伤赔偿申请法律援助的，不受本办法规定的经济困难条件的限制；

（四）获得市级以上劳动模范荣誉称号的职工申请工会法律援助的，不受本办法规定的经济困难条件的限制；

（五）基层工会、工会工作者申请工会法律援助的，不受本办法规定的经济困难条件的限制。

**第十四条** 下列案件或事项，不予提供法律援助：

（一）因申请人的过错责任侵犯对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而引起的仲裁、诉讼案件；

（二）申请人提供不出有关证据而且无法调查取证的案件；

（三）可由行政机关处理而不需通过仲裁或诉讼程序的事务；

（四）案情及法律程序简单，通常无须聘请法律服务人员代理的案件；

（五）已竭尽法律救济的案件；

（六）申请人隐瞒事实真相或出具虚假证明骗取法律援助的案件；

（七）拒不配合承办人员工作，提出并坚持不合法要求的；

（八）其他经主管部门批准，工会法律援助中心声明不予受理的案件。

## 第四章 申请、受理和承办

**第十五条** 职工申请法律援助应当向劳动合同履行地或者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工会法律援助机构提出。

工会工作者和工会组织申请法律援助应当向侵权行为地或者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工会法律援助机构提出。

**第十六条** 上级工会可以指定下级工会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下级工会自身难以办理或者在本地有重大影响的案件，可以提请上级工会办理。

**第十七条** 职工申请工会法律援助机构代理劳动争议仲裁、诉讼等法律服务，应当填写《工会法律援助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身份证、工会会员证或工会组织开具的证明及其他有关身份证明；

（二）所在单位工会或者地方工会（含乡镇、街道、开发区等工会）出具的申请人经济困难状况的证明；

（三）与法律援助事项相关的材料；

（四）工会法律援助机构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提交书面申请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申请。工会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场记录申请人基本情况、申请事项、理由和时间，并经本人签字确认。

**第十八条** 工会工作者、工会组织申请法律援助，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工会工作者所在单位工会或者工会组织所在地工会出具的证明或者说明。因特殊情况，工会工作者所在单位工会无法出具证明或者说明的，可以由上级工会组织出具相关调查材料和意见；

（二）与法律援助事项相关的材料；

（三）工会法律援助机构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九条** 工会法律援助的形式包括：

（一）普及法律知识；

（二）提供法律咨询；

（三）代写法律文书；

（四）参与劳动争议协商、调解；

（五）代理劳动争议案件仲裁、诉讼；

（六）其他法律援助形式。

**第二十条** 工会法律援助机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由工会法律援助机构负责人签署意见，作出同意提供法律援助的书面决定，指派法律援助承办人员，并通知申请人。

对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应当要求申请人在指定时限内作出必要的补充或者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作

出补充或者说明的，视为撤销申请。

对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提供法律援助的决定，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并将决定以书面形式存档备案。

**第二十一条** 工会法律援助机构对法律咨询、代写法律文书等法律服务事项，应当即时办理；复杂疑难的可以预约择时办理。对需要法律援助的农民工和退役军人可开通绿色通道，优先办理。

## 第五章 管理监督

**第二十二条** 工会法律援助承办人员接受工会法律援助机构的管理和监督，依法承办法律援助机构指定的援助事项，维护受援人合法权益。法律援助合作机构按照协议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第二十三条** 工会法律援助工作人员未经规定程序批准，不得以工会法律援助机构名义承办案件。

**第二十四条** 法律援助承办人员接受指派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延迟或者中止、终止办理指定事项。

**第二十五条** 法律援助承办人员在援助事项结案15个工作日内，应当向工会法律援助机构提交结案报告。结案报告应附判决书、裁决书、调解书等法律文书和其他有关法律援助文书，经工会法律援助机构负责人审核后立卷归档。



**第二十六条** 工会法律援助机构收到结案材料后，经审查合格的，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案件承办人员支付办案补贴。

补贴标准参照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相关文件确定。以工会购买社会服务方式开展工会法律援助的，办案补贴办法和标准另行确定。

**第二十七条** 建立工会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价制度。采用旁听庭审、征询办案机关意见、案卷检查、回访受援人、舆情监测等措施，加强案件质量监管。对接受指派后无正当理由拒绝、延迟或者中止、终止指定事项，并产生不良影响的合作机构、承办人员，可解除合作协议或予以解聘。

**第二十八条** 法律援助承办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不得收取受援人任何财物。

**第二十九条** 工会法律援助实行服务承诺制、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援务公开制，规范接待、受理、审查、指派等行为，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和执业规范，认真履行辩护、代理职责。

## **第六章 经费来源和管理**

**第三十条** 工会法律援助工作经费列入本级工会经费预算，并依据国家和工会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工会法律援助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工会法律援

助机构的办公、办案等补贴支出。

**第三十二条** 推行办案质量与补贴标准发放挂钩机制，根据办理案件质量确定不同的发放标准，促进法律援助服务质量的提高。

**第三十三条** 工会法律援助经费专款专用，接受上级和本级工会财务、审计、法律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总工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5年发布的《哈尔滨市总工会法律援助实施办法（试行）》同时废止。